



India Calling
An Intimate Portrait of a Nation's Remaking

印度的呐喊

亚洲崛起与壮大的见证

[美] 阿南德·格里哈拉达斯 著 李亦敏 译

是幽黯国度，是受伤的文明，还是百万叛变的今天？
你敢说真的了解印度吗？

一位美籍印度学者对印度的微距窥视
深度解码印度的古老与变革
探索未来全球经济成长新动力



中信出版社·CHINACITICPRESS



印度的呐喊

亚洲崛起与壮大的见证

[美] 阿南德·格里哈拉达斯 著 李亦敏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印度的呐喊: 亚洲崛起与壮大的见证 / (美) 格里哈拉达斯著; 李亦敏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3.6

书名原文: India Calling: An Intimate Portrait of a Nation's Remaking

ISBN 978-7-5086-3802-7

I. ①印… II. ①格… ②李… III. ①经济发展-研究-印度-现代 IV. ①F13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 084875 号

INDIA CALLING: An Intimate Portrait of a Nation's Remaking by Anand Giridharadas

Copyright © 2011 by Anand Giridharada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China CITIC Pres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enry Holt &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印度的呐喊——亚洲崛起与壮大的见证

著 者: [美]阿南德·格里哈拉达斯

译 者: 李亦敏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京权图字: 01-2012-0542

书 号: ISBN 978-7-5086-3802-7 / F · 2917

定 价: 42.00 元

印 张: 15.75 字 数: 200 千字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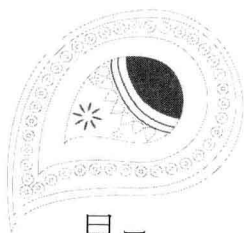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4849555 服务传真: 010-84849000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目录

INDIA
CALLING
*An Intimate Portrait of
a Nation's Rema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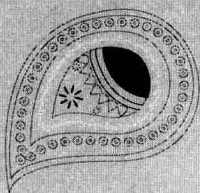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梦想	1
第二章	抱负	37
第三章	自豪	75
第四章	愤怒	113
第五章	爱情	151
第六章	自由	191
尾 声	午夜	229
致 谢		241

An Intimate Portrait of
a Nation's Remaking
INDIA CALLING

第一章

梦想

过去我对印度的印象都是在心中描摹出来的，现在我必须正视这个现实中的国家。它是一片兴旺喧嚣的土地，让人更容易憧憬未来而不是怀念过去，充满希望、极度渴望，明智、天真、跃跃欲试，充满了梦想。正是我和印度人以及他们梦想的碰撞，让我心目中的老印度渐渐成了一个想象中的国度。



当我乘坐的飞机开始向下俯冲，朝着孟买的方向降落时，一个上了年纪的印度人俯身过来让我帮忙看一下他的入境卡。我们开始聊起来，他问我为什么到印度来旅行。我告诉他我其实是来印度常住。他的眼睛一下子睁得老大，视线迅速扫过我放在小餐桌上的美国护照，然后又回到我身上。

“我们都想去那里。”过了一会儿，他说，打手势指着飞机的尾部，那个方向代表着天堂般的西方世界。“你，”他接着说，似乎想提醒我买错了票，“你真的要来这边？”

谈话就这么开始了。

我那时 21 岁，刚刚大学毕业。我的父母在 20 世纪 70 年代离开了印度，那时候西方国家似乎遍地都是机会，而印度似乎满目疮痍。现在，在我父亲以学生身份第一次到达美国 25 年后，我却飞往东方，在他们离开的那片土地上开始自己的新生活。



对于印度，我了解的第一件事情是我父母选择离开那里。他们在美国的生活始于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的郊区，一个叫作谢克海茨（Shaker Heights）的地方。那是一大片居民区，建着都铎风格的砖房，院子很大，鸭子在池塘里畅游，小路蜿蜒曲折，人行道宽敞，将几百万美国人吸引了过来。

在谢克海茨，我父母幼时的生活习惯迅速遭到新生活方式的挑战。克利夫兰郊区不允许人们固守自己祖国的旧传统或者在多元文化的庇护下蒙混过关，所以他们认真学习和吸收，并最终同化，我和妹妹小时候接受的就全是美式教育。堆雪人用胡萝卜当鼻子；在星期天洗我们的丰田车，我很小的时候用喷壶洗澡；戴着塑胶棒球手套玩捉迷藏；白费功夫地搭建树房子；在笼子里下诱饵捕捉负鼠。漫步穿过夏季的街区晚会，在那里，日常生活的规矩似乎都被搁置一边：公路上没有了汽车，消防车跑来跑去，人们可以随便上；泡泡和气球吹都吹不完。

谢克海茨是个热情慷慨的地方。在印度，人们唯一关心的团体就是家庭；在美国，我父母才真正发现了“团体”的含义：那些跟他们分享食谱，让他们搭便车，教他们说习惯用语，在他们生病时给他们送饭的人们。也许正是这种热心和帮助他们放下了移民往往带有的戒备心理和怀旧情绪。他们还是爱印度，但是他们从不留恋。他们经常说起“印度价值观”，但这些是日常谈话中的抽象概念，而不是必须要遵守的戒律。他们接受了美国的生活方式，并渐渐乐在其中。

但我们也都是不折不扣的印度人。在那个时期，印度人就像一个秘密花园，我们周围的社会都对我们缺乏接触和了解。如果你不想了解，就没必要去了解，但是它就在那儿，一个充满神秘色彩的隐秘世界。我们有自己独特的历史；当我们参加家人的婚礼时，饮食和衣着也有一点自己的秘密，我们会在餐桌上谈论一些人和地

方，它们来自近乎神话般的过去。我们拥有历史，而历史是美国富饶的海岸所唯一缺少的东西。

我们从小到大接受的是不同的家庭观念：家庭是一切的源泉，家庭永远比朋友、学校或老师更重要。我们从小就养成了印度式的温顺：我们不打架；我们不玩足球或曲棍球等对抗性游戏，而只是老老实实在地游泳和打网球。我们不会直呼父母姓名或当着他们的面骂人，不仅是小时候，现在也不会。我们掉牙时会得到父母的赏钱，做家务时却得不到。（“我还天天做饭呢，应该管你们要钱吗？”我母亲会这么问。）我们在家和学校里都穿美国服装，但是参加婚礼和出席其他重要场合时则被要求穿印度服装。我们某些日子吃香辣茄子泥（*baingan ka bharta*）和黑扁豆咖喱饭（*rajma chawal*）以及青豆奶豆腐（*mutter paneer*），有些日子则吃茄汁通心粉。我们在家只是偶尔吃肉，而且一般只吃鸡肉，但在饭店里却可以想吃什么就吃什么。我母亲过印度传统的女人节（*karva chauth*），节日期间印度妇女要为自己丈夫的健康长寿和兴旺发达斋戒；然而，按照美国人的解释，我父亲也应为我母亲斋戒。

所以我在成长过程中，只是隐约意识到自己莫名其妙地也属于另一个国家。我对它的认识根本不是建立在印度历史、传统及其长期文明历程的基础上，这种认识是第一代移民对于母国的看法，怀旧时会跟父母谈起，但再美好也已经过去了。这种认识不是来自国歌、宗教盛会以及独立日那天的激动情绪，而是来自饭桌上和假期里听到的故事以及我们大家族里的人物。在我想象印度这个国家时，我将这些散碎的材料收集起来提取其中的含义，寻找那些它们可能根本没有的意思，试图从个人的经历中推断一个民族的历史。我在心中编造了一些我没有目睹的事件，而它们发生在我不知道的时间和地点。

遥远的记忆中，印度是深夜打来的电话，让人禁不住担心远方的亲人是不是有

什么不测。印度是给亲戚们回电话，因为他们负担不起高昂的越洋电话费。印度是在大银盘里摆放米、藏红花和奇巧棒举行的印度教仪式。印度是父母操的那一口独特腔调的英语，那是英国公立学校和孟买林荫大道相结合的产物，一本正经的。印度是那种精打细算的节俭，人们从图书馆借书而不是自己花钱买书，在餐馆里点菜时权衡再三，主菜的数量总是少于吃饭的人数，因为每个菜大家都可以共享。印度是发现我们周围的印度裔美国人没有一个是教授、诗人或律师，而都是工程师、医生，就算特别突出，最多也只是个经济学家。

每隔两三年，我们便会飞往东方的印度。在纽约就可以提前领略到印度的气息，虽然飞机上人人有座，但登机时还是会经过一番艰难的前推后搡。飞抵目的地走出机舱时，空调制冷的清爽消失在身后，阴沉湿热的亚热带空气立刻将我们包围。灯光从柔和的黄色变成了刺眼的白色。我记得工作人员等候在登机舷梯上，比旅途那一端的工作人员要矮小、谦恭、消瘦，身材赶得上芭蕾舞女演员了。

在这些探亲旅行中，我感受到的印度是祖父母半夜三更在机场接我们回家。他们小小的马鲁蒂汽车里塞了好多人，超过了车子的安全载重量，表兄弟姐妹们知道怎么错开身子坐以便能塞进更多的人。它是祖母不知疲倦地忙碌，为我们的到来烹制热气腾腾的土豆馅饼。它是女亲戚们侧身拥抱我，尽量避免接触她们的胸部。它是退休的叔叔舅舅们的大男子主义，热烈地探讨我的志向而对我妹妹的前途不闻不问。它是女人们不停地谈论做首饰、做衣服和做饭。它还是可以在吃早饭时报告早晨如厕是否顺利。

那些日子我的感觉是，我们这些离开的人回来就像在搞救济。我们常常把旅行箱装得满满的，里面都是在印度不容易买到的礼物：尊尼获加黑牌（Johnnie Walker Black Label）威士忌、斯提尔顿（Stilton）奶酪、Gap卡其裤。在小孩子眼中，带这么多东西说明祖国的物资缺乏，让我们感觉自己成了来自富裕国度的恩人。在这些

12月的探亲旅行中，我的表兄弟姐妹们常问我觉得自己是美国人还是印度人，我至今还记得他们在听到我的回答后，自尊心受到了很大打击。我以骄傲自大、目中无人的语气说：“美国人。”我知道这么说会伤害他们；这不仅是因为我认为自己是美国人，还因为我感觉如果说自己是印度人某种程度上会自贬身份，等于承认处于世上比较低的位置。

印度给我的感觉是停滞了。停滞在贫困中，即使在儿时的我看来，所有的一切都受到物资短缺的影响：推推搡搡地上飞机，富人不舍得花一点点钱，只关注利润丰厚的职业，对其他追求则表现得非常势利。印度停滞在官僚作风中，所以如果你想年底之前通电话，最好有个叔叔在相关部门工作。印度停滞在观念中：我很快不愿意再去参加宴会，因为宴会上又会有某个退休老人喝多了威士忌，把我拉到一边谴责帝国主义和拜金主义的美国，他似乎在暗示美国的对外政策基本上是我一手造成的——虽然我只有10岁，而且已经哈欠连天，早就该上床睡觉了。直到今天，每当听到“为什么你们美国支持巴基斯坦”这样的话，我就会坐立不安。

“是的，叔叔。”我恨不得说，“国务院是听取了我的建议。”

按理说我不该觉得印度陌生。我完全是一副印度人的长相，是由土生土长的印度父母养大的，在美国也是和他们的印度朋友经常来往，从小到大吃着印度风味的饭菜，手腕上缠着妹妹为我系上的拉吉圣线^①(rakhi)，每个排灯节(Diwali)都会穿新衣、点油灯。但一到了印度，这些都被淡化了，似乎这些印度的生活习俗并不能拉近我和印度本身的距离。

不可避免的是，时间会抚平某些表面的不快和文化冲击。而历时长久的则是无言的反感，对印度那种浪费人类潜能的生活方式的反感，深切而且无以言表。这里

① 印度人有以丝线制作手环的习俗，女性将其系在自己兄弟姐妹的手腕上，象征兄弟姐妹之间的感情。——译者注

曾经有世界上伟大的文明，曾经位居最富裕和最强大的国家之列，然而，在那些我才刚开始了解的方面，那么多人被困在自己的牢笼中：学生的脑子里塞满了笔记，不敢在父母面前说出自己的观点；老人对于婚姻和生育的看法很少改变，不管世界如何变化；女人的意见得不到采纳，不管她们的言辞多么富有智慧。我凭借印象得出的不完全看法是，印度似乎是一个儿子复制老子生活的地方，大部分人长大后和父母极其相似——说着同样的笑话，持有同样的偏见，追求大同小异的职业。

印度社会运转的前提似乎是低期望值和近乎超凡脱俗的接受能力。饭桌上的谈话单调重复，时不时会有尴尬的沉默，但是人们接受了。电视只有一个频道，播放的电视节目要么欢乐空洞要么夸张造作，只有实在闲着没事儿的人才会看，但是人们接受了。贫困的状况令人触目惊心，街上那些肚子鼓胀、头发蓬乱的孩子，他们无论是肤色还是五官都与我极其相似，但是人们接受了，不管是穷人自己还是我富裕的亲戚们。妇女似乎经常被别人说她们的皮肤太黑了，她们应该减肥或增重，她们应该嫁给谁谁谁，但是她们接受了。素食主义者的孩子们似乎认为自己也必须吃素。现在成为巴基斯坦人的印度教难民的孩子们觉得，自己的职责就是继承父辈对穆斯林的仇恨。历史是沉重的。旧观念代代沿袭不受质疑，而顺从抑制了梦想。

这些年来，我头脑中积累的对印度的印象是矛盾而复杂的，又是过于简单的：它似乎是个善良正派、慷慨而富有牺牲精神、感情压抑狭隘、不幸和无望的地方。这是一片缺乏活力和主动性，长期被谨慎琐碎的判断、奉承和恐惧笼罩的土地。在这片土地上，人们不会像美国人那样活出本色。它最终没能让我父亲留下来，虽然他深爱着这片土地。



走出孟买机场的航站楼，潮乎乎、雾茫茫的夜晚空气扑面而来。街灯橘黄色的

光在雾霭的烘托下更加温和饱满，我马上意识到自己已经到了一个遥远的地方。从我父母离开印度算起，已经过去了 25 年，现在我重返这片土地来实现我自己的梦想。

2002 年，我趁学校放假的机会去过孟买和德里。我是一个人去的，没有家人陪伴，不知何故，我头一次感到自己与这个国家存在某种联系。我看到城市的外观有了些许新变化：孟买的一个表兄带我去了一家咖啡馆，那里的墙上挂着一把吉他，我们还去了一家名叫 149 的夜总会，里面都是新潮时尚的年轻人，他们毫不拘束地喝酒抽烟，自由跳舞；我在德里外祖父母的住处附近发现了一家网吧，让我觉得不像以前回印度那么生分。但是其实也是因为我自己在成长，不断了解世界，并且意识到印度不再是一个令人尴尬沮丧的地方，而是一个需要理解的地方。

我参观了德里的一个贫民窟，我外祖母在那里做慈善工作。在一篇日记中，我记述了一个“外表辉煌，根子上遭受经济重创”的地方。这里的房子千差万别，从“高档的砖房到中等的土坯房再到贫苦人住的塑料房子”。现在再读到这些文字，我感到是一个年轻人突然清醒地看到他过去从未注意过的现实。我写道：“当你看着一个衣不蔽体的 4 岁男孩，脸上带着瘀青，拿着一个水瓶到水龙头旁边干渴地等着打水时，你会感觉世界再大、发生的事情再多也无关紧要了。”

大学毕业后我想当作家，我日记中那些过于精雕细刻的散文就表明了我的志向，但是临近毕业时，我感到进入这个领域绝非易事。由于上次去印度的情形历历在目，我忽然有了另一个打算：我可以去印度。一时心血来潮，我申请到麦肯锡公司的管理咨询公司工作，我父亲在美国的第一份工作就是在这家公司。我得到了孟买分公司的一个职位，选择去那里是因为我喜欢这座城市，也是因为我在这里的亲戚很少。我决心要在印度逃离大家庭的保护，自己开辟一条道路，完全依靠自己来寻找自己的根。

我乘坐的飞机在那个橘黄色的夜晚降落在孟买，一位身着白衣的司机高举着

一面写有我名字牌子在机场等我。他要带我去麦肯锡为外地咨询人员提供的“旅舍”——为了节省住旅馆的开销，公司让白天工作的员工夜里一起住在那里。

夜里降落在一个毫无生气的城市，而此时你恰恰需要什么来证明它生机勃勃，这是非常可怕的事情。大街上车辆稀少，平日里热闹的买卖场景一下子停歇了，餐馆和酒吧也都关门了。但是第二天一早我一觉醒来，楼下已经是一个繁忙热闹的大孟买。这个城市好比那种精致复杂的菜肴，整齐地排列在盘子上，吓得你不敢动筷子，生怕一动就会破坏它的秩序。几百万人乘列车、巴士、小轿车或者步行经过他们早晨的路线，商店开门，清扫人行道，给钱，拿钱，停下来喝点早茶。刚开始，我非常享受旅舍里温暖周到的服务：厨师给我做煎蛋，帮我洗衣服，仆人们为我铺床叠被。渐渐地，这成了我在孟买闲游的根据地。我通过一些日常杂事来了解这个城市。我在雷蒙德公司做了两套西装。我去找熟人吃饭，虽然为数不多。我去看未来的工作地点，开银行账户，从一个流动商贩那里买了一部手机，他竟然把诺基亚手机藏在了一个灰色公文包里。

后来，我开始去逛孟买的闹市区。自从离开家那一刻起，我身上就蒙着一层汗水。我混入了包含城市各阶层的人群中：忙碌的新兴中产阶层，身上系着新手机的免提装置，快速地在人群里穿梭，将大部分人落在后面；地位不高但工作稳定的办公室职员，就是被老板称为“工人”或“男孩”的那些人，衬衫随意地外穿着而不是扎在裤子里，手里拿着塑料袋而不是公文包，脚指头从橡胶凉鞋里伸出来；城市里的无业贫民比平常人的速度要慢一些，他们的黑头发由于营养不良而呈现棕色，有时候乞讨但大多数时间只是游荡；出售水果、振动器和书籍的生意人；兜售货品的小贩和流浪汉；积极进取的和逆来顺受的；外来人口和本地人；饱经风霜的面孔和刚刚上妆的脸颊。

三周在旅舍的舒服日子就要结束了，这是麦肯锡给的假期，目的是帮我适应环

境安顿下来。这时我不得不面对实际问题了，首先就是找房子住。一个骑摩托车、蓄着大胡子、名叫萨利姆的房屋中介给我找到了一个我租得起的住处。这是一间收费客房，是指将别人家里的一个房间隔出来在黑市上出租。它的面积相当于一个宽敞的卫生间，位于教堂门区（Churchgate），算是一个简陋的住处，装着日光灯，塑料台面。床小得可怜，蟑螂倒是生生不息。

但是不管怎样，我在这里待的时间很有限。麦肯锡的商业模式是，将我这种甚至根本不知道商业模式为何物的年轻人派到他们偏远地区的客户那里工作。他们说，你只要住在公司里、和公司员工一起吃饭、让自己成为公司的一部分，你就可以改变一家公司。这相当于委婉地说我工作日必须住在古吉拉特邦的纺织业城市艾哈迈达巴德，只有周末才能回孟买（一个我谁都不认识、无家可归的地方）。如果你不熟悉艾哈迈达巴德的情况，这似乎是个公平交易。它是古吉拉特邦最重要的城市，这个邦极端拘谨，而且禁酒，大部分人都是素食者，当时最出名的事件是持续数日的宗教暴力事件，大约 2 000 名穆斯林和几十名印度教徒丧生，事情就发生在我到来的前一年（2002 年）。更为糟糕的是，我的客户是一家制药公司，经理天天说着我听不懂的药学术语，什么原料药（API）、新药申请（NDA）、非处方药市场营销和他们的使命，就像艾哈迈达巴德的夜生活一样令人振奋。

在艾哈迈达巴德工作的头几天，我经常有事没事就去卫生间，只是为了逃避。人们说着南腔北调的英语，我根本听不懂：当你召集大家一起开会时，他们会说正在“巡回演出”^①，显然他们没有参加滚石乐队，只是在外旅行；他们把三根手指并在一起让你等“两分钟”（他们的意思其实是一个小时）；当他们想让你特别留意某件事情时会说“请做必须做的事情”^②；“下半天要和 PRP 开个 S&M 会”（意思是说下

① 这里的“on tour”意为“巡回演出”，此处想表达的是“在外旅行”。——译者注

② 这里的“please do the needful”并不是标准的英文用法。——译者注

午要和董事长开个销售和市场营销会，PRP是董事长名字的首字母缩写)。负责“销售和营销会议”的是一个高个子、剃光头的人，名叫甘奈施，他信仰印度教的大象神，传说他的袜筒里塞着一把手枪。在会上，你在质疑他的账目之前可要三思。

不过，最神秘的新概念还是“老家”，我最终发现我的老家是我的祖先们在距离现在最近的时期给奶牛挤奶的那个小村庄，虽然这里的“最近”意味着1500年。

“你从哪儿来的？”典型的对话往往是这么开始的。

“华盛顿特区。”（我7岁时全家离开谢克海茨，最后定居在美国首都近郊，马里兰郊外。）

“没错，没错，你说得很对。”停顿，“但是你来自哪里？”

“美国。”

“不是。这当然没错。事实上，我哥哥就在新泽西的特伦顿。我去过美国两次，纽约还有加利福尼亚。”停顿，“但是，我的意思是，你的老家是哪儿？”

“我生在俄亥俄州的克利夫兰市，在中西部地区。”

“不是这个意思，你的老家。你肯定是个印度人，这没错吧？”

“是啊，当然。”

“所以你的老家是哪里？我只是问这个。”

“我父母是在孟买长大的。”

“那么，基本上，你是个马哈拉施特拉人^①(Maharashtrian)。可你的姓氏是格里哈拉达斯。”

“事实上，我有一半泰米尔血统，一半旁遮普血统。”

“泰米尔和旁遮普！”和我说话的人惊叫起来，被这么胆大妄为的地域通婚惊得瞠目结舌。（泰米尔纳德邦位于印度最南端，延伸到印度洋里，旁遮普则位于大北

① 孟买是马哈拉施特拉邦首府。——译者注

边，夹在巴基斯坦中间。)“可是这怎么可能呢？”

“他们是在孟买认识的。”

“那么基本上，基本上你是个旁遮普人，没错吧？”

“可以这么说。”

“那么基本上你父亲是个旁遮普人。”

“不，母亲是旁遮普人。”

“哦，我明白了。我明白了。所以你父亲是个印度南方人？”

“没错。”

“哦，哦，哦。”停顿，松了一口气。总算把我对号入座了。“所以基本上，你是个南方人。”

“没错。随便你怎么认为都行。”

当然，有些新语言还是熟悉的，比如“堵得水泄不通”、“提前”、“滚烫”，因为我父母经常这么说。在美国时，我努力不去学这些说法，为的是不让别人感到自己作为移民的孩子跟周围的美国人不一样。现在回到印度，我却要重新学习，为的是不要表现出自己不是印度人。

在艾哈迈达巴德的大部分日子里，我午饭吃一盘贝尔普里^①(bhel puri)，一种摆着一圈罗望子的街头小吃。有些特殊场合我们在美国比萨餐厅吃自助餐，它们就在附近的购物商场里，除了名字有点美国气息，比萨里放的尽是印度配料和香料。渐渐地，我习惯了晚上吃萨莫萨饼^②(samosa)，习惯了男性之间不断的身体接触和手拉手，习惯了在印度没人会听你说话直到你老到拄起拐杖。黄昏后，麦肯锡团队回

① 由米通粒、细长的炒面、扁豆碎粉、红薯、洋葱、茼蒿、花生、香菜加少许罗望子酸甜酱和辣椒调制而成的一种印度小吃。——译者注

② 印度特色小点心，是三角形的小菜饺。——译者注